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19号

关于大亚湾开发区霞涌黄金海岸滨海长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由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亚湾开发区霞涌黄金海岸滨海长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大亚湾霞涌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条城市主干路及配套的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雨污管道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其中道路呈南北走向，北侧接现状石化大道东，南侧接霞光二路与嘉恒西路交叉口，途经义联村、移新村、大领村等；跨下沙河路段设置桥梁1座。道路全长约1.939千米，宽40米，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

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对地表水环境的水质影响，落实施工废水的收集措施，不得外溢至周边环境，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好各项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应采取场地围挡、洒水、覆盖等措施；施工工地出入口应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车辆不得带泥上路，减小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须严格落实噪音防治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